公司代码：601088　　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请投资者登录 www.sse.com.cn 及 www.hkexnews.hk 网站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3. 本报告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亲自出席董事 6 人。贾晋中董事因公请假，委托杨荣明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许明军董事因公请假，委托吕志韧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 2023 年度末期息现金人民币 2.26 元/股（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按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868,519,955 股计算，共计派发股息人民币 44,903 百万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1.1 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交所	中国神华	601088
H 股	港交所	中国神华	01088

1.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联席公司秘书
姓　名	宋静刚	庄　园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邮政编码：100011）
电　话	(8610) 5813 1088	(8610) 5813 3355
电子信箱	1088@esec.com	ir@ese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是煤炭、电力的生产和销售，铁路、港口和船舶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集团拥有位于神东矿区、准格尔矿区、胜利矿区及宝日希勒矿区等地的优质煤炭资源。2023 年本集团实现商品煤产量 324.5 百万吨、煤炭销售量 450.0 百万吨。本集团控制并运营大容量、高参数的清洁燃煤机组，于 2023 年底本集团控制并运营的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44,634 兆瓦，2023 年完成总售电量 199.75 十亿千瓦时。本集团控制并运营围绕"晋西、陕北和蒙南"主要煤炭基地的环形辐射状铁路运输网络、"神朔—朔黄线"西煤东运大通道以及环渤海能源新通道黄大铁路、总铁路营业里程达 2,408 公里，全年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达 309.4 十亿吨公里。本集团还控制并运营黄骅港等多个综合港口和码头（总装船能力约 2.7 亿吨/年），拥有约 2.13 百万载重吨自有船舶的航运船队，以及运营生产能力约 60 万吨/年的煤制烯烃项目。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集团以煤炭产品为基础，形成的煤炭"生产——运输（铁路、港口、航运）——转化（发电及煤化工）"一体化运营模式，具有链条完整、协同高效、安全稳定、低成本运营等优势。本集团的煤炭开采、安全生产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清洁燃煤发电、重载铁路运输、智慧港口运营等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增减 (%)	2021 年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营业收入	343,074	344,533	344,533	(0.4)	335,640	335,216
利润总额	87,176	96,247	96,247	(9.4)	77,150	77,37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94	69,648	69,626	(14.3)	50,108	50,26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868	70,359	70,337	(10.6)	49,875	50,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87	109,734	109,734	(18.3)	94,350	94,575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比 2022 年末增减 (%)	2021 年末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8,692	393,900	393,854	3.8	376,714	376,875
资产总计	630,131	621,843	621,701	1.3	606,913	607,052
负债合计	151,761	162,524	162,456	(6.6)	161,429	161,376
期末总股本	19,869	19,869	19,869	0.0	19,869	19,869

报表重述原因说明：

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确认的资产和负债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资产。同时，对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的相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报表重述情况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以及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3.2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变化(%)	2021 年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04	3.505	3.504	(14.3)	2.522	2.5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04	3.505	3.504	(14.3)	2.522	2.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64	3.541	3.540	(10.6)	2.510	2.5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8	18.08	18.07	下降 3.20 个百分点	13.60	1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7	18.26	18.26	下降 2.59 个百分点	13.54	13.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51	5.52	5.52	(18.3)	4.75	4.76
期末总资产回报率(%)	11.0	13.1	13.1	下降 2.1 个百分点	9.7	9.8
期末净资产收益率(%)	14.6	17.7	17.7	下降 3.1 个百分点	13.3	13.3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百万元)	108,721	117,578	117,578	(7.5)	98,904	99,129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57	19.82	19.82	3.8	18.96	18.97
资产负债率(%)	24.1	26.1	26.1	下降 2.0 个百分点	26.6	26.6
总债务资本比(%)	7.3	10.8	10.8	下降 3.5 个百分点	12.5	12.5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59,694	69,648	69,626	408,692	393,900	393,854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4,931	3,277	3,277	2,786	3,083	3,083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64,625	72,925	72,903	411,478	396,983	396,937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3.4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7,042	82,400	83,025	90,60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12	14,667	14,990	11,42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529	14,441	14,841	15,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03	17,146	28,371	14,967

受气候变化、煤炭电力市场供需关系、煤价电价波动等外部因素影响，以及本集团成本费用结算周期、资产减值测试、营业外支出事项等因素影响，本集团季度间经营结果存在一定波动性。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9,710
其中：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137,848
H 股记名股东	1,8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9,270
其中：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147,431
H 股记名股东	1,839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3,812,709,196	69.52	0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86,882	3,369,078,025	16.96	0	未知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594,718,004	2.99	0	无	不适用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9,935,391	221,001,857	1.11	0	无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06,077,400	0.53	0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63,285,124	63,987,924	0.32	0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983,800	40,207,864	0.20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4,331,060	30,126,155	0.15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8,512,121	24,832,310	0.12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73,300	24,588,635	0.12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行同为中国工商银行。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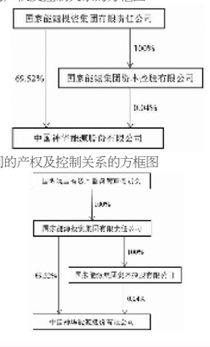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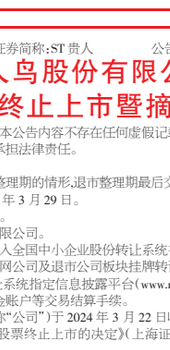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2023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本集团积极落实国家能源保供稳价政策，践行"能源供应压舱石、能源革命排头兵"的公司使命，一体化运营安全高效，能源保供坚实有力，聚焦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高效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受煤炭销售价格下行等因素影响，本年经营业绩同比有所下降。

2023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利润 91,367 百万元（2022 年：98,138 百万元），同比下降 6.9%；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94 百万元（2022 年：69,648 百万元，已重述），同比下降 14.3%；基本每股收益 3.004 元/股（2022 年：3.505 元/股，已重述），同比下降 14.3%。

		2023 年完成	2023 年目标	完成比例(%)	2022 年完成	同比变化(%)
商品煤产量	亿吨	3.245	3.094	104.9	3.134	3.5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500	4.358	103.3	4.178	7.7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122.6	2,039	104.1	1,912.8	11.0
营业收入	亿元	3,430.74	3,500	98.0	3,445.33	(0.4)
营业成本	亿元	2,199.22	2,330	94.4	2,100.59	4.7
销售、管理、研发及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137.45	155	88.7	149.39	(8.0)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0%左右	/	同比增长 13.4%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 2023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

本集团 2023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694 百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3.004 元/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润为 64,625 百万元，基本每股盈利为 3.253 元/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可供本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1,416 百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 2023 年度末期股息现金人民币 2.26 元/股（含税）。按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868,519,955 股计算共计人民币 44,903 百万元（含税），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润的 69.5%，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5.2%。

本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每 10 股派息数（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2023 年度末期股息(预案)	22.6	44,903	59,694	75.2
2022 年度末期股息	25.5	50,665	69,626	72.8
2021 年度末期股息	25.4	50,466	50,269	100.4

本公司将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包括董事会建议的上述股息预案。

3. 2024 年度经营目标

项目	单位	2024 年目标	2023 年实际	增减(%)
商品煤产量	亿吨	3.161	3.245	(2.6)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353	4.500	(3.3)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163	2,122.6	1.9
营业收入	亿元	3,300	3,430.74	(3.8)
营业成本	亿元	2,230	2,199.22	1.4
销售、管理、研发及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150	137.45	9.1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	同比增长 10%左右	同比增长 1.5%	/

以上经营目标会受到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等因素的影响，年度实际结果可能与目标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4.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6 月 16 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了本公司与关联方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签署的 2024 年至 2026 年《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 2024 年至 2026 年的年度交易上限。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综合授信（无需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及多项金融服务，本公司成员单位可以在财务公司存款。

关联方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项下 2024 年至 2026 年的年度交易上限情况及相关议案审议情况等，请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神华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一、2024 年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及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本公司成员单位与财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一）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综合授信每日最高余额（包括贷款、信贷、票据承兑和贴现、非融资性保函、透支、开立信用证等，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预计上限为 100,000 百万元，贷款利率范围为 2.1–3.95%。

（二）本公司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预计上限为 75,000 百万元，存款利率范围为 0.3–3.2%。

（三）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预计上限为 300 百万元。

二、财务公司合规经营和业务风险情况

本公司每半年对财务公司进行一次风险评估，并编制《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经查阅财务公司相关资料，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

根据本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以及对存放于财务公司资金的风险状况的评估和监督，目前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国能保理公司"）签署 2024 年至 2025 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服务协议》（"新《保理服务协议》"）并确定相关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至 2025 年的年度上限金额，及终止本公司与国能保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 2023 年至 2025 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服务协议》（"原《保理服务协议》"），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对本公司的影响：新《保理服务协议》约定的交易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成员单位"或"本集团"）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更佳的条款实施；协议及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 2024 年至 2025 年〈保理服务协议〉的议案》，批准：（1）本公司与国能保理公司签署新《保理服务协议》及其项下 2024 年至 2025 年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原《保理服务协议》自新《保理服务协议》生效时终止；（2）同意授权本公司总经理全权处理新《保理服务协议》签署的相关事宜，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关连）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 8 人，亲自及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 8 人。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贾晋中、杨荣明 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2.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独立董事审议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1）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更佳的条款实施；协议及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2）本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签订原《保理服务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于 2023 年严格按照原《保理服务协议》交易上限管控相关交易，原《保理服务协议》相关年度交易上限及 2023 年度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类别	2023 年度上限	2023 年度执行情况	2024 年度上限	2024 年 1–2 月执行情况	2025 年度上限
国能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包括有追索权保理、无追索权保理、反向保理等）的每日最高余额（含利息、保理服务费等相关融资费用）	20	19.82	20	19.66	20
国能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其他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管理等服务），每年度收取的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代理费、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总额	0.2	0.0	0.2	0.0	0.2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本公司与国能保理公司签署的新《保理服务协议》，国能保理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的每日最高余额年度上限为 50 亿元，其他交易上限保持不变。具体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类别	2024 年度上限	2025 年度上限
国能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的每日最高余额（含利息、保理服务费等相关融资费用）	50	50
国能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其他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管理等服务），每年度收取的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代理费、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总额	0.2	0.2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主要预测依据

国能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 2024 年、2025 年保理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主要预测依据如下：

1. 2023 年保理服务交易已接近上限

本公司成员单位对保理业务有较大需求。2023 年国能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的每日最高余额已达 19.82 亿元，接近原《保理服务协议》约定的年度上限。根据 2023 年的实践情况及本公司内部统计的下属各子分公司于 2023 年对保理业务的实际需求，本公司成员单位对国能保理公司提供保理服务的每日最高额需求可达 40 亿元，占本集团 2023 年度平均应收售电款的比例约为 57%。随着本集团煤炭销售、电力销售及其他业务的不断发展，预计本集团 2024 年和 2025 年的保理服务需求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2. 应对可能的集中支付需要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中存在阶段性集中大额资金支付需求。在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等特殊能源保供时段，本集团煤炭板块单位的日常煤炭采购量以及电力板块单位的燃煤采购量会显著高于其他时段。部分本公司成员单位特别是新投运电厂可能存在短期资金周转压力，自 2022 年以来，本公司所属北海电力、岳阳电力、清远电力等新发电机组陆续投入运营，累计增加装机容量达 7,000 兆瓦。通过保理业务融通资金，本公司成员单位可以保障经营现金的正常流转。

3. 充分发挥保理服务优势

保理融资相较于从其他金融机构融资具有较高的灵活性及低费率的优势。参考 2023 年已执行情况，本公司成员单位可就保理融资签署三个月、六个月等短期合同，且绝大部分保理服务年化费率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鉴于此，预计未来 2 年本公司成员单位通过保理融资的金额较 2023 年会有显著增加。

4. 应收售电款金额维持较高水平

近年来本集团售电收入维持较高水平。于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本集团应收售电款余额分别约 44.8 亿元、约 64.8 亿元、约 75.4 亿元，增长较快，且年度内应收售电款金额可达更高水平（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应收售电款约 93.0 亿元）。按照 2023 年本公司成员单位对国能保理公司提供保理服务需求的金额占本集团 2023 年平均应收售电款的比例（约 57%）计算，预计 2024 年及 2025 年各年度国能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的每日最高余额可达约 43 亿元。

5. 预留 15%缓冲空间

从审慎角度出发，考虑到未来本集团业务量及融资需求的波动，预留约 15%的缓冲额，预计 2024 年及 2025 年各年度国能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的每日最高余额将近 50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国能保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MA0201677Y，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罗健宇，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5 层 7 单元 602，经营范围为"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受让应收账款相关的催收业务；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和认可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资本控股公司"）持有国能保理公司 100%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持有资本控股公司 100%股权。

国能保理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亿元	121.17	249.43
负债总额	亿元	110.70	208.39
净资产	亿元	10.47	41.04
资产负债率	%	91.4	83.6
营业总收入	亿元	2.52	3.68
净利润	亿元	0.20	0.57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能保理公司的控股股东资本控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国能保理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国能保理公司依法有效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的业务资质及履约能力，可持续为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保理及相关服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4 年新《保理服务协议》系参照原《保理服务协议》的相关条款拟定，新《保理服务协议》的定价政策、支付方式及风险控制措施维持原协议内容不变。新《保理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国能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的类型、年度上限请见本公告第一部分第（三）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 国能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的定价原则如下：

（1）关于国能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在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不高于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当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难以询得时，不高于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融资费用；

（2）国能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其他相关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不高于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当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难以询得时，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利润率 10%左右）确定。

3. 本公司成员单位可就保理等服务另行签署业务合同，具体业务模式以签署的业务合同为准，但不得与新《保理服务协议》冲突。

4. 新《保理服务协议》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原《保理服务协议》自新《保理服务协议》生效时终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

1. 必要性。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成员单位盘活应收账款、减少资金占压，积极拓展融资渠道，运用商业保理减轻应收账款回款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本公司成员单位整体融资成本，有效服务本公司成员单位生产经营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 持续性。由于本公司成员单位各产业板块持续存在一定额度的应收款项，有长期开展保理及相关业务的需求。

3. 专业性。国能保理公司了解本公司成员单位煤炭、电力、港口、铁路等产业发展需求，能够提供高品质、多维度、创新性的全周期保理产品和服务，并且能够全力配合本公司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二）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新《保理服务协议》项下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在本公司成员单位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条款、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公司与国能保理公司之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并未严重依赖该类日常关联交易。

（四）新《保理服务协议》下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国能保理公司应派出有金融服务工作经验和有责任心的业务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勤勉尽职，确保本公司成员单位相关业务顺利开展。

2. 国能保理公司将协助监控本公司成员单位保理服务的每日最高余额（含相关融资费用）和保理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管理等服务）每年度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并在每月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年度保理服务的每日最高余额（含相关融资费用）和保理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管理等服务）每年度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以确保相关金额不超过年度关联/关连交易上限。如达到当年的有关上限，本公司成员单位在该年度余下的时间将暂停与国能保理公司进行该等服务，除非获得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适用）的另行批准。

3. 外部审计师在为本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期间，对双方的关联/关连交易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本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国能保理公司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服务的发生额、余额等信息。

4. 双方同意根据本公司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如有）的要求和建议，经协商一致后，对上述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修改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 年 3 月 23 日

● 报备文件

1. 新《保理服务协议》；
2.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独立董事委员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于 3 月 8 日发送了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亲自出席董事 6 人，其中袁国强、白重恩、陈汉文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许明军董事因公请假，委托吕志韧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贾晋中董事因公请假，委托杨荣明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执行董事吕志韧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宋静刚参加会议，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 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并将该报告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2. 批准《管理层声明书》。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 2023 年度报告》。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